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曾傳宜

電話：(04)22289111#65310

電子信箱：fufu76717@taichung.gov.tw

407610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20353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豐原都市計畫-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10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2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20831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貴所及計畫範圍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請將計畫書、圖放置於公開處供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公告請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布欄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以上含公告1份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城鄉計畫科、都計測量工承科、綜合企劃科)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5份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秘書室

收文:112/12/01



021120031924

有附件

佳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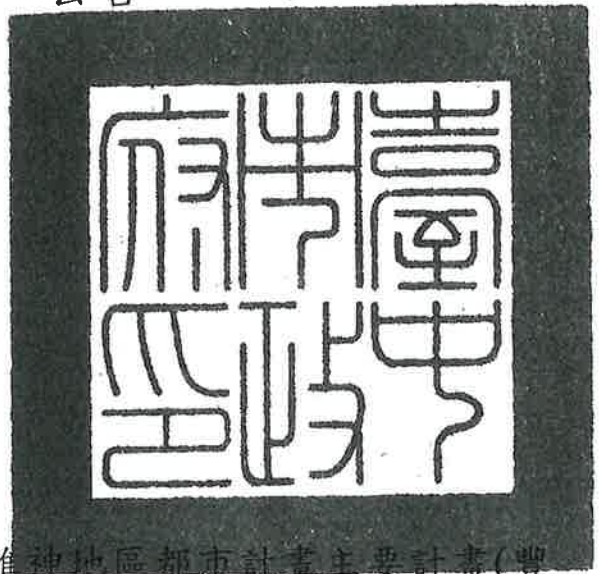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203394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豐原都市計畫-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12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1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208319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及神岡區公所公告欄。(計畫書、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)；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：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